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9年4月26日